

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厦民宗〔2024〕10号

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一轮 “双随机”检查的通知

各区民宗局，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我市民族宗教系统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部署，定于5月至6月开展2024年度第一轮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。我局通过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，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、执法人员等进行随机抽取，生成了本次“双随机”执法小组和检查任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法抽查分组

第一组（3名执法人员，检查9个场所）

张圆斌 牵头检查厦门天竺岩寺、厦门后河基督教堂、厦门高浦天主教堂

高军忠 牵头检查厦门碧山岩寺、厦门双圳头基督教堂、厦

门海沧基督教堂

洪清水 牵头检查厦门印月寺、厦门同美基督教堂、厦门湖井基督教堂

第二组（3名执法人员，检查8个场所）

黄恩典 牵头检查厦门古宅基督教堂、厦门莲花佛心寺、厦门清居堂

李毅欣 牵头检查厦门厦港基督教堂、厦门石兜真德殿、厦门能仁寺

蔡宇超 牵头检查厦门曾厝垵基督教堂、厦门内武庙

第三组（3名执法人员，检查8个场所）

黄斯坚 牵头检查厦门太平岩寺、厦门顶释寺、厦门东屿基督教堂

邱惠霜 牵头检查厦门拱莲古寺、厦门南洋报恩寺、厦门灌口基督教堂

林 红 牵头检查厦门天主教堂、厦门祇园寺

第四组（3名执法人员，检查8个场所）

陈国锋 牵头检查厦门三一基督教堂、厦门官浔基督教堂

黄曾汉 牵头检查厦门南山基督教聚会点、厦门新垵基督教堂、厦门英埭头基督教堂

陈玮婧 牵头检查厦门南普陀寺、厦门铜钵岩寺、厦门翔安甘露寺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2. 对贯彻执行宗教政策法规及平安建设、消防安全（森林防火）、垃圾分类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3. 对场所开展“五进”活动及宣传栏、LED显示屏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采取实地走访、访谈、查看资料等方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事前准备。本次检查于5月至6月开展，请各区民宗局、各处室合理安排近期工作，通知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做好执法检查准备。

2. 工作职责。每组排序第一的人员为组长，牵头负责本组检查相关事宜，会同各组员确定检查时段；每组排序第三的人员为联络员，负责对接场所人员，并将检查场所、线路安排报办公室安排车辆。每场次检查由检查人员客观提出存在问题，真实准确记录，现场向监管对象负责人讲明问题、提出意见、督促整改，并将检查过程录入“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”，根据《2024年度第一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加强检查结果运用。

3. 纪律要求。每场次检查有两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参与（该场所牵头检查人员必须参加）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的，应由所

在单位或处室按一事一报方式，就不能参与该场次原因书面向市民宗局报告。检查期间严守纪律规矩，注意方式方法，做到公正严明，展现良好形象，不得随意增减检查项目，不得无谓增加监管对象负担，不得收受监管对象礼品礼金或接受吃请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第一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度第一轮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“双随机”工作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系统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根据《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厦门市民族宗教系统一单两库》，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，落实各级关于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求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依法开展监督检查，及时公布检查结果，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结果运用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第一轮“双随机”检查时间安排为 5 月至 6 月。

三、检查项目及依据

宗教活动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：包括平安建设、消防安全（森林防火）、反恐防范、垃圾分类、财务管理及文明创建落实情况。

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宗教活动

场所财务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《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《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。

四、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抽查方式

市民宗局政法处通过全市“双随机”执法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每轮随机抽取4组检查人员12人（每组3人）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33个。鉴于各区民宗局执法人员不足，采取“以市带区”工作机制，在全市民族宗教领域监管对象库、执法人员库范围进行抽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政法处负责“双随机”抽取工作和检查表格准备工作，通过“双随机”平台完成对执法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、检查分组的随机抽取和分配。

2. 依规公开抽查情况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汇总抽查结果至市局办公室，市局办公室适时将抽查对象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执法人员和抽查结果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3. 组织开展执法培训。执行检查前开展执法培训，进行相关讲解，强化法治意识，规范行政行为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。

4. 强化检查结果运用。各组要强化发现问题能力，如实记录

并提出整改意见。各检查组于全部检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发现问题、整改意见报至政法处，政法处汇总报局里研究后，书面向相关区进行通报并通过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；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场所，要下发整改通知书；对涉及行政处罚的，要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。强化督促整改，各区要根据通报的问题，指导相关宗教活动场所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时限，督促抓好整改落实，原则上在收到通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情况报市民宗局政法处，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提升。

